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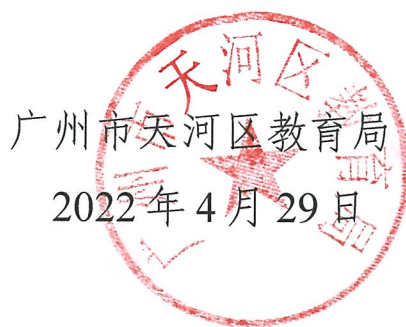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文件

穗天教〔2022〕6号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关于印发2022年 天河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中小学：

《2022年天河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区教育局中学教育科、小学和幼儿教育科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2022年天河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细则

为规范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依法行政、依规办事、以人为本，保障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按时接受义务教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基本要求

（一）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

办学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公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民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入学原则，在核准的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内招生。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严禁学校以考试或任何变相考试形式进行招生。全面取消义务教育学校各类特长生招生。

(三) 加强招生计划管理。学校在摸查测算的基础上提出当年本学校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报区政府审定并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后，正式下达并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计划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由区教育局报区政府批准并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未经批准的招生计划无效，学校不得为超出招生计划部分的新生办理学籍，区教育局也不予审核通过。

(四) 公办学校要确保本学校招生地段内符合条件的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接收符合条件的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积极做好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公、民办学校要接收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的符合积分制入学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

(五) 随机编班，完成学籍上报工作。当年招生工作结束后，学校应通过公示栏、学校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布招生结果；按随机编班原则做好学生编班工作，并公布编班结果。学校需于

每年9月15日前做好学籍信息收集、汇总、校验、上报工作。

三、基本概念

(一) 本文所称“就近入学”，是指相对就近入学，小学就近入学为学生实际居住地与学校直线距离原则上在3公里以内，初中就近入学为学生实际居住地与学校直线距离原则上在5公里以内。

(二) 本文所称“人户一致”，是指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的完全房产的居住证明(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已收楼的一手商品房预售合同、宅基地证)地址一致。

(三) 本文所称“实际居住地”，是指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供的天河区内的有效居住证明的地址。分三种情况认定，一是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内拥有完全房产的，以其提供的名下所拥有的完全房产证明(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已收楼的一手商品房预售合同、宅基地证)地址认定为其实际居住地。二是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内只拥有一套不完全房产的，以其提供的不完全房产证明(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已收楼的一手商品房预售合同、宅基地证)地址认定为其实际居住地；如果拥有两处及以上不完全房产的，以房产权属占有比例最大的不完全房产地址认定为其实际居住地。三是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没有任何房产的，与祖辈同户同住的，以祖辈房产证明(房产证或

不动产权证、已收楼的一手商品房预售合同、宅基地证)地址认定为其实际居住地;住拆迁安置房、单位公房、合法租赁房屋的,以有效居住证明(拆迁安置协议或单位公房证明材料、住建部门认可且审核时间在规定时限内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地址认定为其实际居住地。

(四)本文所称“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是指在广州市内无自有产权住房,以其租赁房屋所在地为唯一居住地,持有住建部门认可且审核时间在规定时限内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承租人穗籍子女。

(五)本文所称“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是指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条件,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且实际居住地在天河区的非穗籍适龄儿童少年。

(六)本文所称“天河区积分入学学生”,是指符合《广州市天河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工作实施办法》申请条件,且通过申报审核、并经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非穗籍适龄子女。

四、招生信息发布

区教育局通过天河区政府官方网站“天河区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thnet.gov.cn/>)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公布内容包括中小学招生报名地段(或划片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程序、咨询电话等信息。民办中小学招生方案发布前,须报区教育局中学教育科、小学和幼儿教育科备案,内容包括学校的办学

特色、招生计划、报名办法、录取规则、录取时间、咨询方式和收费标准等。各学校要通过学校的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及宣传栏等及时发布本校招生信息。

五、小学招生

（一）招生对象

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小学阶段的招生对象为6周岁以上儿童。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022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二）招生程序

公办小学、民办小学招生实行网上报名。

具有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2022年5月6日至10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网址<http://zs.gzeducms.cn>）公办小学报名模块填写报名信息。适龄儿童的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段内前往实际居住地地段对口小学现场提出申请，小学必须设专人提供网上报名服务接受报名。网上报名登记有效后，于2022年5月21日至23日，根据网上预约时段到报名学校进行资料审核。经公办小学审核并报区教育局确认后，适龄儿童取得录取资格，6月20日派发录取通知书。

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无需网上报名，于2022年5月21日至23日，提交佐证材料到实际居住地地段对口小学进行现场申

请，经审核符合条件并公示无异议的，6月20日派发录取通知书。

天河区积分入学学位申请见《广州市天河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学位申请工作指引》（另行发布）。

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适龄儿童少年）按申请人积分排名从高到低顺序依次安排至广州市南国学校港澳子弟班就读，直至小学一年级40人招生计划（含递补生）完成。各申请人需在6月10日9:00至6月13日15:00登陆天河区积分入学网上申请系统（网址：<http://182.92.79.32/tianhe/>），填报志愿。6月17日公布录取结果，6月18日各录取学生到录取学校确认学位。

不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和天河区积分入学学生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因公办学校学位紧张，建议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2022年5月10日至17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网址 <http://zs.gzeducms.cn>）的民办小学模块，按要求填写学生相关信息，完成报名信息采集工作；于2022年6月2日至8日再次登录该系统，选择填报1至2个平行志愿。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学生家庭，可向拟报名的民办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提供网上报名服务。

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确因疾病、出国等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小学招生报名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于2022年8月25日、26日到实际居住地地段对口小学现场递交材料补报名，同时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网址

http://zs.gzeducms.cn) 填写报名信息, 由区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

2020年起, 非天河户籍的穗籍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无房产、租住在我区申请入读我区公办小学, 须提供审核时间在入学前一年的9月1日前、租期至少到入学两年后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否则, 需回户籍地报名申请入学。2022年, 申请入读我区公办小学的非天河户籍的穗籍适龄儿童, 其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审核时间必须在2021年9月1日前。

(三) 招生地段

学校地段根据地理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分布、学校规模及布局等因素, 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分, 并保持相对稳定。学生实际居住地与学校直线距离原则上在3公里以内。

公办小学必须按区教育局划定的地段招生。以学校为单位, 2022年公办小学非正常跨区域招生比例必须控制在5%以下。

(四) 安排学位

1. 具有本区户籍符合“人户一致”条件且学位未被占用的适龄儿童, 统称地段生, 按地段对口方式入学; 具有本市户籍且实际居住我区的其他类别适龄儿童, 统称统筹生, 学校在保证地段生学位的基础上, 以实际居住地为主, 接受其报名, 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学位。

2. 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由区教育局以其实际居住地为依据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学位。

3. 天河区积分入学学生由区教育局按照“积分优先、遵循志愿”原则，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学位或政府补贴的民办学校学位。

4. 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适龄儿童少年）以 2022 年天河区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方式入学，按其排名情况安排广州市南国学校港澳子弟班学位，直至小学一年级 40 人招生计划（含递补生）完成。

5. 不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和天河区积分入学学生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申请民办学校学位。

天河区辖内的民办小学要严格落实《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按时公布本校招生方案，按区教育局公布的招生计划（含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招生计划）开展本校当年的招生工作。民办小学招生方案发布前，须报区教育局小幼教科备案，包括学校的办学特色、招生计划、报名办法、录取规则、录取时间、咨询方式和收费标准等。

各民办小学原则上不得跨区招生，其面向本区的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直接核定。招生对象为天河区户籍适龄儿童、本人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持有在天河区办理的有效期限内《广东省居住证》（或具同等功能和效力的其他有效证件）的适龄儿童。有寄宿条件且确有跨区招生需求的民办学校，其面向广州市内非天河区的跨区招生计划不超过总计划的 50%，其跨区招生计划先报区教育局初核后，报市教育局核准。

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可由民办学校

直接录取。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派位录取。电脑派位工作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民办学校在“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向拟录取的新生发出预录取通知，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收到预录取通知后完成网上确认程序，民办学校确认注册录取名单后，提交报名材料等到区教育局审核。

(五)招生预警

依据我局对各小学入学生源数据的摸查，现分类对以下小学2023年的学位进行预警，请各位家长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小孩的入学准备。

1. 华阳小学、龙口西小学、天府路小学、体育东路小学兴国学校、旭景小学 5 间学校：穗籍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后拥有地段房产，申请入读小学的，若学校的招生计划（招生规模）能完全接收其招生范围内的地段生源，则按照地段对口方式入学；若报名人数超过对口学校招生计划，则按照房产拥有时间的先后顺序安排入学，直至招生计划录满，超出招生计划部分实行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学。房产拥有时间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时间为准。

2. 五一小学、棠下小学、盈彩美居小学、华景小学、中海康城小学、骏景小学 6 间学校：穗籍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后拥有地段房产，申请入读小学的，若学校的招生计划（招生规模）能完全接收其招生范围内的地段

生源，则按照地段对口方式入学；若报名人数超过对口学校招生计划，则按照房产拥有时间的先后顺序安排入学，直至招生计划录满，超出招生计划部分实行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学。房产拥有时间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时间为准。

六、初中招生

（一）招生对象

1. 具有天河区户籍的我区公办（企事业办）小学毕业生。
2. 其他类小学毕业生。

一是返区生，是指户籍在天河区、学籍在天河区外或学籍在广州市内民办小学，需在天河区就读公办初中的小学毕业生。

二是跨地段生，第一类是指户籍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产均在天河区，且房产地段对口中学与原毕业小学对口中学不一致，申请回“人户一致”地段所属中学升学的我区公办（企事业办）小学毕业生。第二类是指户籍在广州市内天河区外、学籍在天河区公办（企事业办）小学，需在天河区就读公办初中的小学毕业生。

三是小学毕业生中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

四是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和天河区积分入学学生。

五是小学毕业生为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适龄儿童少年）。

六是符合我区民办学校招生报名条件的小学毕业生。

不符合以上六类条件，需回户籍所在地升学的小学毕业生，

按其户籍所在地升学办法升学。

（二）招生范围

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学生人数、地理状况、交通状况、学校规模及布局、招生方式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分公办初中招生范围。我区各公办初中95%以上生源由就近入学方式确定。

（三）安排学位

1. 具有天河区户籍且在我区公办（企事业办）小学毕业的学生，直升其毕业小学对口中学。

2. 凡属我区初中招生范围的返区生、跨地段生，经区教育局审核，符合“人户一致”条件，按地段对口直升方式升学；不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由区教育局为其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学位。

3. 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以其在天河区有效期内的房屋备案租赁合同地址为实际居住地，由区教育局为其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学位，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权益。

4. 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以其在天河区的实际居住地为依据，经区教育局审核公示后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学位。

5. 天河区积分入学学生由区教育局按照“积分优先、遵循志愿”原则，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学位或政府补贴的民办学校学位，具体见《广州市天河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学位申请工作指引》（另行发布）。

6. 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适龄儿童少年）以天河区港

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方式入学，按照“积分优先、遵循志愿”原则，安排广州市南国学校、广州市第113中陶育实验学校学位，直至每校40人招生计划完成。

7. 符合我区民办中学招生报名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5月23日-30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网址 <http://zs.gzeducms.cn>）填报基本信息，并于6月16日-20日再次登录该系统，选择填报1至2个民办学校志愿。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学生家庭，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段内前往拟报名的民办初中现场提出申请，民办初中须提供可上网的电脑供申请人报名。

8. 符合清华附中湾区学校（筹）、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初中部、广州市华颖外国语学校报名条件的学生，需按《2022年天河区公办初中电脑派位招生方案》配合相关学校做好学生信息采集工作，并按时进行网上报名，否则无法参与电脑派位。

9. 补报名。天河区户籍、且实际居住地在天河区的小学毕业生，确因疾病、出国等特殊原因逾期未办理相关升学手续、且广州市其他区未安排公办初中学位，或放弃我区公办学校学位（含未按时注册、注册后放弃学位）的天河户籍小学毕业生，申请回天河区就读公办初中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8月30日到区教育局现场递交材料补报名，由区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公办初中学校。

(四) 招生方式

我区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确定公办初中的招生方式，采用单校划片小学对口直升为主，多校划片电脑派位为补充的方式进行招生。

1. 具有天河区户籍的我区公办（企事业办）小学毕业生，每年4月底前，由毕业小学在广州市学籍系统中验核各毕业生户籍情况，由全区统一招生、免试升入小学对口中学。

2. 凡返区生、跨地段生以及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等需按时、按规提交资料进行审核；不提交资料者，视为放弃我区升学资格。

3. 天河区积分入学学生根据我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招生计划，按《广州市天河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学位申请工作指引》（另行发布），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学位或政府补贴的民办学校学位。

4. 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适龄儿童少年）按申请人排名从高到低顺序，根据志愿填报情况安排至广州市南国学校、广州市第113中陶育实验学校就读。每校设置初中一年级40人招生计划。各申请人需在6月10日9:00至6月13日15:00登陆天河区积分入学网上申请系统（网址：<http://182.92.79.32/tianhe/>），填报1-2个志愿。6月17日公布录取结果，6月18日各录取学生到录取学校确认学位。

5. 符合我区民办学校报名条件的小学毕业生，按民办中学

招生方式录取招生。

天河区辖内的民办中学要严格落实《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按区教育局公布的招生计划（含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招生计划）开展本校当年的招生工作。

各民办中学原则上不得跨区招生，其面向天河区的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直接核定，招生对象为天河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天河区学籍的小学毕业生、本人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持有在天河区办理的有效期内《广东省居住证》（或具同等功能和效力的其他有效证件）的小学毕业生。有寄宿条件且确有跨区招生需求的民办学校，其面向广州市内非天河区的跨区招生计划不超过总计划的 50%，其跨区招生计划先报区教育局初核后，报市教育局核准。

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可由民办学校直接录取。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派位录取。电脑派位工作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民办中学在“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向拟录取的新生发出预录取通知，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收到预录取通知后完成网上确认程序，民办学校确认注册录取名单后，提交报名材料等到区教育局审核。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需进行补录，补录工作由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负责开展。

6. 清华附中湾区学校（筹）、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初中部、广州市华颖外国

语学校采用自主报名、电脑派位方式招生。详见《2022年天河区公办初中电脑派位招生方案》。

（五）招生预警

自2026年开始（含2026年），小学毕业生（小学2020年后入学的）申请我区公办初中时，若公办初中招生计划（或招生规模）无法完全接收对口小学（或对口地段）的小学毕业生，公办初中将采用多校划片、电脑派位方式招收符合我区公办初中招生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具体的招生条件、招生范围、招生办法等详见当年招生细则。

七、照顾性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一）各学校要积极稳妥做好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学生和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招生录取工作。

（二）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等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免于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地段对口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核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延缓入学期满时，应即入学。

（三）学校应妥善安排穗籍残疾儿童入学，为不同类型和不同程度的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

1.报读普通学校。轻度智力残疾、肢体残疾、经康复训练已可以回归主流的聋童，及其他种类程度较轻的残疾儿童到所属地段学校申请学位，学校不能拒绝其报名。报名时间、报名方式、

资料审核及学位安排办法与普通穗籍生一致。根据随班就读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于儿童入学后的第二学年办理随班就读有关手续。

2.报读特教班。具有天河区户籍、实际居住在天河区并能适应普通学校融合教育的中度智力残疾适龄儿童，家长可于2022年5月21日—23日带齐资料（户口本、有效的居住证明、市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智商检测证明），携同孩子到天河区启慧学校报名点，申请报读天河区御景小学或广州市天河中学猎德实验学校特教班（只能二选一）。如果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多于招生计划（每班招收5名），由所报读学校于2022年6月20日前采用摇珠的办法确定录取名单。学校于2022年6月20日发放录取通知书。

3.报读特殊教育学校。具有天河区户籍的中度、重度智力残疾适龄儿童，家长可于2022年5月21日—23日带齐资料（户口本、有效居住证明、市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智商检测证明），携同孩子到天河区启慧学校报名。学校审核通过后，于2022年6月20日发放录取通知书。

4.盲、聋哑儿童分别到广州市启明学校、广州市启聪学校接受教育。

（四）学校应加强与民政部门共同协商，做好福利机构供养的孤残儿童入学工作。

八、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良好招生秩序

各学校要规范招生行为，严格按照省、市、区招生文件要求及精神进行招生，对负面清单中出现的行为，无论单位或个人，均按照《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严肃处理。各学校要廉洁招生、阳光招生，贯彻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对招生各个环节必须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确保招生工作公开透明。

各学校不得以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人机对话、拓展活动、冬夏令营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与社会培训机构或任何第三方组织联合招生。要严格落实“一人一籍，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严禁“人籍分离”“双重学籍”“不建学籍”等情况出现。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对于未落实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出现违规招生行为的民办学校，将与学校年检挂钩，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学校及校长、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减少学校次年招生计划或责令停止招生，并建议解聘校长、相关责任人职务。

九、其他

（一）华南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暨南大学附属实验学校等2所学校相关事宜近日另行明确。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有效期满，

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三) 本细则由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四) 相关电话及网址。

1.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小学招生咨询电话：38622512；中学招生咨询电话：38622522；招生投诉电话：38622508。

2.“天河区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thnet.gov.cn/>。

3.“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网址 <http://zs.gzeducms.cn>。

- 附件：
1.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2. 广州市天河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
 3. 2022年天河区小学升初中各类学生申请指引
 4. 2022年天河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5. 2022年天河区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及招生计划表
 6. 2022年天河区公办初中划片范围及招生计划表
 7. 2022年天河区企事业办中小学招生计划表
 8. 2022年天河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计划表
 9. 2022年天河区公办小学招生工作指引
 10. 2022年天河区公办初中电脑派位招生方案
 11. 2022年清华附中湾区学校（筹）小学部招生方案

附件 1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类别	对 象	佐 证 材 料
优抚群体类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等部门发给遗属的《烈士证明书》《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或《军人病故证明书》等。 现役军人的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文职干部证或士兵证等）。
	在穗消防部门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工作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孤儿	民政部门发的助养证或家庭寄养协议书、助养人的户口簿。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佐证材料（如公证书，能对因适龄儿童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因残疾失去监护能力需委托监护作出说明最好）、《残疾人证》、疾病诊断书、病历或出院小结等。
特殊行业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佐证材料（如公证书）、父母的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现有劳动合同如不足连续两年则需提供过往合同）等。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进藏干部职工房产证，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人才类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已有的相关引进文书等佐证材料、外国专家证件、相关学历证书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的《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已有的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委组织部函件或主管部门的文件资料等。

类别	对 象	佐 证 材 料
人 才 类	“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监护人的“优粤卡”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人才绿卡》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监护人所获得“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或相应区政府授予优秀称号的佐证材料、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
境 外 群 体 类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监护人的护照、身份证件、相应国永久居留证件、其他已有的能体现其华侨华人身份的材料（如中国户口簿、监护人出生证等）等。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入本人）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子女出生证等。
	台胞子女	父或母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等； 适龄儿童出生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等。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广州市荣誉市民证书、本人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等。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外交护照、已有的其他相关证照或市政府外办函件等。

备注：

- 1.除提供以上佐证材料外，还需提供本人户口簿、监护人户口簿（直系亲属外的监护人还需提供委托监护的佐证材料，如公证书等）、实际居住地佐证材料（如房产证、有效期内的房屋备案租赁合同等）。
- 2.所有外文的佐证材料均需附中文翻译公证。
- 3.其他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 4.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照顾学生对象或佐证材料发生变化时，由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补充发文。
- 5.杜绝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2

广州市天河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理措施
1	采取考试、面试、人机对话等方式选拔学生	1.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3.公办学校违规的(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 4.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 30%—50%的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并建议解聘校长。
2	不按核准的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	
3	借助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通过考试、竞赛、培训、测试排名、夏(冬)令营、研学活动等形式选拔学生	1.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3.公办学校(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违规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 4.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 30%—50%的招生计划。
4	参与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的与升学相关的讲座、宣传等活动，或为其提供场地	
5	民办中小学提前组织面向幼儿园大班幼儿、小学毕业生的招生宣讲，或变相遴选学生	
6	不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招生	
7	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广告等信息	1.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理措施
8	幼儿园向小学、小学向初中推荐生源或提供学生信息	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3.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 10%—30%的招生计划。
9	以重点班、快慢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等各种名义进行招生	
10	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	
11	为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任何学科竞赛、综合能力竞赛和考级等活动提供场地	
12	未经批准组织学生参加包括“奥赛”在内的各种学科竞赛、综合能力测试、读书读报评奖和考级等竞赛活动	
13	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14	公办学校拒绝接收本服务区应接收的学生，或拒绝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学生入学	
15	利用等级学校进行招生宣传	
16	其他干扰招生工作秩序、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视情节严重程度参照上述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17	民办学校最近一次年检“不合格”	减少 10%及以上招生计划。

附件 3

2022 年天河区小学升初中各类学生申请指引

一、在天河区内各小学就读的穗籍毕业生

(一) 户籍在天河区，学籍在天河区公办、企事业办的小学毕业生

具有天河区户籍的公办、企事业办小学毕业生，直升其毕业小学对口中学。

个别学生因户籍及实际居住地发生改变，申请回到户籍和房地产地段对口中学升学，必须符合“人户一致”条件，并办理跨地段生手续。申请人须于 5 月 12 日（星期四）前向毕业小学递交天河区居民户口簿、房产证等材料，经毕业小学初审、地段对口中学初审通过后，由毕业小学出具《2022 年天河区小学升初中跨地段升学审核表》。申请人需于 5 月 20 日（星期五）到“人户一致”地段对口中学办理跨地段生升学复审手续，需提供户口簿、与学生户籍地址相一致的房产证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2022 年天河区小学升初中跨地段升学审核表》等材料。经审核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学生，升入地段对口中学；不符合条件的，升入毕业小学对口中学。

(二) 户籍在广州市内天河区外，学籍在天河区公办、企事业办小学，申请在天河区公办初中就读的小学毕业生

户籍在广州市内天河区外，学籍在我区公办、企事业办小学的毕业生，申请在天河区公办初中就读，需办理跨地段生手续。申请人须于5月12日（星期四）前向毕业小学提交户口簿、天河区有效居住证明（房产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等），经毕业小学初审、毕业小学对口中学初审通过后，由毕业小学出具《2022年天河区小学升初中跨地段升学审核表》。申请人于5月20日（星期五）到毕业小学对口中学办理跨地段生升学复审手续，需提供户口簿、天河区有效居住证明（房产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2022年天河区小学升初中跨地段升学审核表》。经中学、区教育局审核后，采用免试、统筹入学的办法升学。

（三）户籍在广州市内，学籍在天河区内小学，申请回其户籍所在区升学的小学毕业生

户籍在广州市内天河区外，学籍在天河区内小学，申请回户籍所在区升学的小学毕业生，需在5月5日前向现就读小学提交书面申请，放弃升入我区公办初中的资格。回户籍地所在区升学的具体办理时间、地点，请家长5月5日前咨询户籍所在地的教育局。

户籍在天河区，学籍在天河区民办小学，申请回天河区公办初中就读，按天河区返区生升学办法申请学位。

二、在天河区内各小学就读的非穗籍六年级毕业生

（一）户籍在广州市外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符合《广州市

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条件且实际居住地在天河区的，须由各小学初审合格后，由各小学工作人员于5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2:20—5:00到天河区教育局中学教育科（天河区天府路1号区政府4号楼2楼204）办理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申请手续。

办理时，除应出具符合条件的对应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交：

1. 毕业小学出具的《2022年天河区小学毕业生政策性照顾学生初中一年级申请表》（非天河区小学的毕业生现场填写此表）；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天河区的房产证（已收楼的一手商品房预售合同等）；无广州市房产在天河区租住房屋的，须提供有效期内、在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同时提供父母、子女的“房地产登记簿查册表”）；
4. 毕业小学从“全国学籍系统”中打印的“学生基本情况表”（或提供真实有效的全国学籍号），其中在广州市内就读的小学毕业生，还须提供毕业小学从“广州市教育综合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情况表”（或提供真实有效的广州市学籍号）。经区教育局审核公示无异议后，采用免试、统筹入学的办法升学。

（二）户籍在广州市外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符合天河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申请条件的，须按《广州市天河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学位申请工作指引》（另行发布）进行学位申请。

（三）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适龄儿童少年）以积分制

方式入学，按照“积分优先、遵循志愿”原则，安排广州市南国学校、广州市第113中陶育实验学校学位，直至每所学校40人招生计划完成。申请人在6月10日9:00至6月13日15:00登陆天河区积分入学网上申请系统（网址：<http://182.92.79.32/tianhe/>），填报1-2个志愿。6月17日公布录取结果，6月18日各录取学生到录取学校确认学位。

（四）户籍在广州市外，不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和天河区积分入学学生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可回户籍所在地就读或选择到我区民办学校就读。到民办学校就读的，须在5月23日至30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网址<http://zs.gzeducms.cn>）填报基本信息，并于6月16日至20日登录该系统填报1至2个民办学校志愿。对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直接录取。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派位录取。由区教育局6月28日统一组织实施电脑派位工作。

三、返区生升学办法

具有天河区户籍，在天河区内民办小学就读，或在天河区外就读的小学毕业生，申请回天河区公办初中就读的，须在4月28日、29日拨打天河区实际居住地对口中学电话，预约在5月6日的具体办理时段。5月6日，各申请人按预约时间到学校递交资料：1.天河区居民户口簿；2.与学生户籍地址相一致的天河区房产证等；无广州市房产租住在天河区内的，须提供在房屋租赁管

理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同时须提供父母、子女的“房地产登记簿查册表”）等；3.毕业小学从“全国学籍系统”中打印的“学生基本情况表”（或提供真实有效的全国学籍号），其中在广州市内就读的小学毕业生，还须提供毕业小学从“广州市教育综合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基本情况表”（或提供真实有效的广州市学籍号）。经区教育局审核，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升入地段对口中学；不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学位。

附件 4

2022 年天河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学段	时间	工作内容	
小学	5月	6日-10日	公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
		10日	市招生报名系统开放民办小学专栏供家长查阅。
		10日-17日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采集报名信息。系统开放时间： 9:00-21:30 。
		21日-23日	公办小学现场审核资料。 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现场审核资料。
	6月	2日-8日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填报志愿。系统开放时间： 6月2日—7日 9:00至21:30 ；6月8日 9:00至16:00 。
		10日-13日	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入学志愿填报。
		14日	民办小学电脑派位。
		17日	公布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入学录取名单。
		18日	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适龄儿童少年）录取学生到录取学校确认学位。
		20日前	公办小学公布录取结果并通知学生及其家长。
		20日-22日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民办小学报名系统上进行录取确认。系统开放时间： 9:00至21:30 。
		25日	公办小学、民办小学新生注册。
	7月	18日-22日	民办小学进行第一次补录。
	8月	22日-26日	民办小学进行第二次补录。
		25日-26日	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小学招生报名的户籍适龄儿童，向地段对口学校递交补报名申请，由区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

学段	时间	工作内容	
初中	5月	6日	返区生资料审核。
		12日	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料审核。
		20日	跨地段生资料审核。
		23日-30日	民办初中招生网上采集报名信息。
	6月	10日-13日	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入学志愿填报、公办初中电脑派位志愿填报。
		17日	公布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入学录取名单。
		18日	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适龄儿童少年）录取学生到录取学校确认学位。
		16日-20日	民办初中招生网上填报志愿。
		23日	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并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及家长。
		28日	民办初中电脑派位。
	7月	3日-5日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民办初中报名系统上进行录取确认。
		9日	公办初中、民办初中新生注册。
		18日-22日	民办初中第一次补录。
	8月	22日-26日	民办初中第二次补录。
		30日	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中学招生报名的户籍适龄儿童，向区教育局中学教育科递交补报名申请，由区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

2022年天河区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及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	2022年招生报名地段范围	招生计划(班)	联系电话	备注
1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小学	元岗村、南兴花园小区、75738部队、75751部队、中人集团小区、千禧花园。	3	38615917	
2	广州市天河区长湴小学	长湴村、广东省科学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长兴路院区)、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广东省土壤与环境研究所、广东省科技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轻工职业学校、长虹苗圃、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民兵预备役训练基地、中科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天源路1190号。	4	37201696	
3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小学	岑村东街、岑村红花岗东街、岑村红花岗西街、岑村南街、岑村新南街、岑村西街、岑村北街、岑村松岗大街(华南御景园、行云花园、95171部队宿舍、岑村公安宿舍除外)、育新街(岑村劳教所范围)、岑村教练场、慧源山庄。	3	87238695-802	
4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小学	三宝墟兆联教职工新村、龙洞村范围、林海山庄、瑜翠园、育龙居小区、世纪绿洲小区、宝翠园小区、广州市艺术学校。	12	87029630 87029761-837	
5	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小学	渔沙坦村所含渔沙坦社区和凤凰社区范围。	5	87218137-810	
6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小学	天河区凤凰街柯木塱经济发展公司属下的欧岗、新欧、榄元、背坪、新村、新元、元墩、贺屋、大坪等九个经济社。	3	87039601	
7	广州市天河区高塘石小学	方屋村、杨屋村、新屋村、邹屋村、上涂屋村、下涂屋村、天河肉联厂、高塘工业区、省良种繁育场、省电力学院。	2	87037020	
8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小学	棠东村范围、顺景苑1-192号、东南楼1-196号、毓南楼1-108号、龙盛花园1-308号、富华苑1-160号、远洋宿舍(中山大道北牌坊边)。	3	85553825	
9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小学	西约大街、长庚大街、西约新村大街、西约西边坑大街、西边坑下街、新村北街、新村南街、田心围街、新园新村、紫气大街、东约启明大街、东约新园大街、南约大街、南约新村、南约新村南街、南约大巷、迎宾街、九社新村、谭村、谭村大街、新达街、大观中路、合景路、新塘公司居民区、新塘村口大街、新泰街。	4	82374297	
10	广州市天河区沐陂小学	广深高速公路以北,沐陂东路以西,沐陂村驻地部队以南,沐陂村石子岗以东。	2	32031466 32031529	
11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小学	丽珠花园、安厦花园、珠村范围、翠屏邻东小区、富力花园小区、景安花园、力子园、丽都花园。	6	32351725	
12	广州市天河区凌塘小学	凌塘村辖区范围、万科云城。	2	32032120	
13	广州市天河区前进小学	石溪村、宦溪村、莲溪村、美林湖畔花园、阳光桃源小区(桃园路11、13、17、19、24、26、28、31、33、37、39号)、海怡居(黄埔大道东)、东环新村(宦溪西路)、广州市人民制革厂宿舍(牛涌街11号)、广东省基础公司宿舍、东圃木材厂宿舍、砖厂宿舍(黄埔大道东)、兰亭盛荟。	7	32209539	
14	广州市天河区吉山小学	吉山村范围(包括天河区东新街、西新街、新路街;吉山上街、吉山下街;岐山大街、岐山小街、岐山北街;大淋岗街)。	3	32050307 32050805	

序号	学校	2022年招生报名地段范围	招生计划(班)	联系电话	备注
15	广州市天河区羊城花园小学	羊城花园(中山大道470号、472号、474号、478号;中山大道乐苑二街1、2、3、4、5、6、7、9号;中山大道中得悦街2、4、6、8号) 远洋明苑(中山大道中510号、512号、514号、526号;桃园西路633号、637号) 顺景大厦(中山大道中394号、396号)、怡东苑(中山大道中290号)、前进街派出所辖内省高院宿舍(宦溪西路63、65号)、前进街派出所辖内边检总站宿舍(宦溪西路19、59号)、龙怡苑(天河区龙步村龙步西路2、4、6、8号龙怡苑)、名圃花园(天河区菜圃路祥圃街15、16、17、18、19、20号)、佳润上品菁园(中山大道中532、534、536、538、540号)、美林湖畔誉府(桃园西路616-632号)、中山大道中586号武警广州支队。	3	82013104	
16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小学	先烈东横路;先烈东二横路;先烈东路121—143号单号;沙泉大街1—13号;永福北约1—28号。	4	87255120	原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小学(沙河校区)
17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小学	天河南街(天河南二路六运五街、天河南二路六运六街、天河南二路六运七街、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体育东路尚雅街、黄埔大道西201号至275号的单号、天河南二路8至42号的双号、天河东路17-61号的单号、体育东路2至104号的双号)。	5	85512946	原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小学(北校区)
18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小学兴国学校	珠江新城黄埔大道以南,临江大道以北,冼村路以东,猎德大道以西(冼村、猎德村除外):冼村街(冼村路朱美拉公寓)花城大道(方圆月岛);兴国路(汇峰苑、保利心语花园、博雅御轩、领峰园、尚东君御、隽峰苑);猎德大道(中海璟晖华庭);兴民路(利雅湾)花城大道(中海花城湾、嘉裕公馆)冼村路(博雅首府);临江大道(天奎)。	9	38206919	原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小学(中校区)
19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小学海明学校	花城大道以南,临江大道以北,马场路以西,海风路以东:海月路(海滨花园)华府街(金碧华府)上筑街(力迅上筑)。	3	36382139	原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小学(东校区)
20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小学	天河南街(天河南一路、六运一街、六运二街、六运三街、育蕾一街、育蕾二街、育蕾三街、体育西横街、体育东路单号(37号以下)、黄埔大道西单号(33——191号)、体育西路单号(9——91号) 双号(20——50号)、广利路、广和路、天强路、天荣路、天河路双号)、迎德三巷。	7	85268183	
21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小学	石牌村区域(石牌东路以西石牌村旧址、珠江新城石牌村安居房);南苑居委(黄埔大道西373、415、417、419、421、423、425、429、433、435、439、441、443、455、465、467、469、471、473、475、485号);南苑居委(天晟明苑)石牌西路111、119号;东海居委(海关宿舍)海欣街1、2、4、5、6、8、10、12、14、16、18、20、22、32、34、36、38、40、42号;东海居委(东园小区)石牌西横街6、8、10、16号;东海居委(东园小区)石牌西路13、14、15、16、18、20、22、23、24、25、26、28、30、32、31、33、35、37、39、41、43、45、47号;东海居委(东园小区)石牌西直街15、16、17、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5、37、38、42、44、46、48、50、52、54、56、58、60号;东海居委(中铁盛德大厦)黄埔大道西365、367、369号;南苑居委黄埔大道西375号;东海居委天河路502号、552、554号、556号、558号、592、594、596、598号的双号。	5	87562893	
22	广州市天河区龙岗路小学	龙岗路、龙岗东路;沙河顶、沙河顶新一街、沙河顶新二街;水荫路、水荫横路、水荫一横路、水荫四横路;永福正街、广州大道北以西、沙河大街南1—5巷、沙河大街东一巷、沙河大街东二巷;先烈东路双号、先烈东路西街。	3	37246482	

序号	学校	2022年招生报名地段范围	招生计划(班)	联系电话	备注
23	广州市天河区华阳小学(天河东校区)	信成南街; 信成北街; 信成街; 华平街; 侨怡一街; 天河北路(双号380、384、386、396、398、400、408、410; 单号367-377、383-389、393-411、415-419、423-431、435-449); 天河东路(单号163-215); 侨林街; 原林和村(林和村东外巷1、2、4、5号); 林和东路; 回迁的林和村村民子弟; 公安宿舍(林和东路155、157、159、161、163、165、167、169、171号); 紫荆花园(林和东路131、133; 林和东路紫荆一街1、2号, 林和东路紫荆二街1、2、3、4、5号, 林和东路紫荆街1、2、3、4号, 林和东路145号、147号); 恒达苑(林和东路202、204、206、208、210号); 烟草宿舍(林和东路212、214、216号); 海棠阁(林和东路122、124号); 珠委宿舍1(林和东路218、220、222、224、226、228号); 消防中队(林和东路179号); 富力天河华庭(华庭路3、5号); 林和东路以东; 天寿路: 耀星华庭(天寿路25、27、29、31号); 朝晖苑(天寿路2-12号); 珠委宿舍3(天寿路37、39、41、43、45、47、49、51、53、55、57、59、61、63、65、67、69、71、73、75、77、79、81、83、85号); 天寿路93号、95号; 天寿路以西; 沾益直街(天寿路以西); 林和街; 林和东路峻林苑小区。	17	38811784 38811254	天河东校区最多容纳14个班, 其余学生将统筹到其他校区。
23	广州市天河区华阳小学(华成校区)	体育西路101-191号; 体育西路105号、105号之一、之二、之三天文苑; 体育西路127-131号、131-1号、131-2号西雅苑; 天河北街4-30号(双号)侨苑小区; 天河北街1、3、5、7号体育村小区; 文明小区; 天河北街9号绿庭苑; 天河北街32号体工队; 天河北路82-88号(双号)光华大厦; 天河路99号天涯楼; 天河路93号海角楼; 悦新街1-11号(单号)广空天河干休所; 天河直街; 天河直街102-120号双号干休一所; 天河直街130-144号双号干休二所; 天河直街146号干休四所; 天河直街1-87号单号华苑小区; 天河直街30号之一华翰大厦; 天河直街150-154号尚园小区; 天河直街148号体育西苑; 广州大道中东河苑小区; 广州市大道中954号-980号(双号); 广州大道900号金穗大厦; 广州大道中932-938号(双号); 广州大道中944-952号(双号); 广州大道中1078号、1256号、1268号; 水荫横路19-35号单号广州体育学院宿舍; 天河北路175-181号祥龙花园; 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大厦; 天河北路251号A栋、253号B栋、255号C栋荟雅苑; 林和中路天誉花园; 林和街中怡城市花园; 林和西横路63号南粤阁; 河源大厦; 林和西路103、105、107、109、111、113号计经大楼; 林和西路115号建设局小区; 林和西路121号恒康阁; 林和中路林和苑。	9	38811784 38811254	华成校区最多容纳4个班, 其余学生将统筹到其他校区。
24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小学	茶山路: 五山花园、税务学校宿舍、睿山; 岳洲路; 粤汉路; 贤韵街: 半山翠庭、茶景苑; 五山路: 483号大院非华农的职工、合同工、临时工子弟; 天华街: 天华苑、城管大厦、园田居; 翰景街: 翰景轩; 五山路: 242号(含此号)后的双数门牌; 五山路: 373号、381号; 瘦狗岭路: 411号(含此号)后的单数门牌; 部队农场; 金慧街(钢研所、省冶建公司); 农科院金颖街; 能源路(双向选择, 可以报读长兴小学)、长福路双数门牌(双向选择, 可以报读长兴小学); 广外艺社区之瘦狗岭路463号广工大五山教工宿舍(双向选择, 可以报读五一小学(红英校区))。	5	37277727 85280998	
25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小学	花生寮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巷; 花生寮大街; 大洲地; 禺东西路: 2-52号双号; 林和西横路63号; 广州大道中1342号、1432号; 禺东西路1-45号单号; 濂泉路1-17号单号、2-42号双号; 濂泉西路; 沙河横马路; 塘寮街; 机筑巷; 右竹园; 左竹园; 先烈东路145号起的单号; 濂泉路27号、28号; 广园东路1816、1818、1820、1828、1830、1838、1840、1842、1848、1850、1852、2133、2149、2151、2155、2157、2159号; 沙东大街; 广园东西坑一横路; 林和西横路209号; 墟地街。	4	87722197	
26	广州市天河区银河小学	兴华街(整鱼岗社区、兴华社区、燕塘社区、建武社区、侨源阁社区、金燕社区、粤垦社区、河水社区)林和街禺东西路72、74号; 五山街粤垦路1号; 广园东路(瘦狗岭路)以北、禺东西路以东、粤垦路以南范围内住宅(瘦狗岭五金社、燕岭公园附近)。	5	87228671 87638456-805	
27	广州市天河区四海小学	广州大道北双号680-1112号; 广州大道北单号741号-1113号; 沙太南路单号163-269号(阳光花园); 伍仙桥(伍仙花园、时代花生); 苏庄; 鸡颈坑; 黄獭坳; 牛利岗(天平花苑); 银利街; 荔枝岗; 单位有: 石油大学、韶钢梅花铝材金属公司、省探矿厂、75706部队、75758部队、南华工商学院、广东工贸学院。燕园路、瑞兴街、瑞和街、陶苑街、伍仙桥街双号、沙太南路161号安居楼; 金茂府(览秀东街1、2、6、7、8号、览秀中街2、3号)。	6	87201400	

序号	学校	2022年招生报名地段范围	招生计划(班)	联系电话	备注
28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小学	员村街: 员村三横路、员村新街; 员村二横路(昌乐园、中山六院宿舍、白水塘小区、松岗园小区); 员村四横路(程介东村、员村四横路1、2、3、4、5号大院、百合苑、公安宿舍、美林海岸花园小区); 黄埔大道中306号(44中宿舍); 天园街: 棠石路腰岗社区、黄埔大道中(粤韵庭园、海景花园、海景大厦、伟城广场、鸿运花园); 建业路(穗东花园、新景苑); 建华路(建华小区、佳福阁、穗茵园、海外宿舍、区国土局和财政局宿舍、程介坑7至20号化纤宿舍、澳华楼); 黄埔大道中(广夏居、天润大厦); 中山大道西科韵路(天韵阁、科韵大厦、五华大厦); 建业路华翠街13、17、23、31号A栋102, 104, 106, 108号、B栋100号, 迪生苑51、53号, 华兴楼、南天阁); 锦明街、黄埔大道中326号发源楼。	7	38085200	
29	广州市天河区昌乐小学	员村二横路1号东璟花园; 员村西街1号大院之24—41号; 员村西街3号大院; 员村西街5号大院环保学校; 员村西街7号大院华南环科所; 员村西街4号大院旭日雅苑、幸福里; 员村西街6号大院侨颖苑; 员村西街8—16号双号穗源阁; 员村西街20—50双号穗乐花园; 黄埔大道284、290、292、294、296号乐雅苑; 黄埔大道中256、258、260、262恒安大厦; 黄埔大道中恒隆街7、11、12、15、18、29、33、35、37、39、41、47号天一庄; 康湖大街65—97号康湖小区; 康湖大街99、101、103号永康花苑; 康湖大街105号颖康阁; 员村百兴园1—26号; 员村风栗园北1—13巷; 员村风栗园南1—36号; 员村新村18号、21号。 新村社区员村新村小区; 新村社区怡园东、怡园西; 绢麻社区都市兰亭花园; 绢麻社区绢麻小区; 绢麻社区美居花园; 绢麻社区万芳园、万兴苑小区。(原员村五小复建交付使用后再调整)。	4	85541386	
30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小学	中山大道西枫叶路8号加拿大花园; 中山大道枫叶路10号棠雅苑; 中山大道西293号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上社棠东路上景园(十二社宅基地); 棠下荷光路自编168号富安花园(十三社集资房); 荷光路怡安苑(十五社集资房); 荷光路棠新住宅区(十一社); 荷光路122—126号穗苑新村(煤炭公司、卫生局); 荷光路108、110、112、114号吉祥花苑(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厅宿舍); 荷光路84—94号集资房; 荷光路卫生局药检站宿舍(卫生局药检站); 荷光路同乐花园; 棠下荷光路113号慧怡楼; 棠下荷光路115、117、119、121、125号交通局宿舍; 上社华兴街91号省机械进出口公司; 中山大道西枫叶路枫华苑(广铁员工宿舍); 荷光路146号金古楼(十四社集资房); 棠下荷光路56号新盛苑(十社集资房); 棠下荷光路8号金雅苑(八社集资房); 棠安路自编125大院武警宿舍; 棠福路27号武警龙熹苑; 中山大道西275喜洋居; 中山大道西491号棠利大厦; 工业园华翠街、建业路以北: 含棠下新景苑; 华翠街粤和楼54、56、58号; 华翠街仙湖明苑66号、68号; 华翠街76号、78号(理邦楼); 华翠街84号、86号、88号96号、112—114号(华翠小区); 中山大道西238号勤天大厦; 中山大道西1112、1114号; 中山大道西930、932号天河区农业和园林局宿舍; 科新路远洋宿舍; 广海花园。	6	85660146-829 85660815	
31	广州市天河区石东小学	程界西村、员村村范围、东和花苑、成龙花园、同乐花园。	1	85671845-802	
32	广州市天河区华康小学	天河东路151-161号单号; 天河东路73-83号天河新作; 天河路351-375号天俊国际、隆德大厦; 天河路238号华龙大厦(原广梅汕大厦)、天河路232号(万菱汇)、天河路472号华隆大厦; 天河北路358-368号双号都市华庭; 天河东路2-166号的双号; 体育东路双号114-122号; 天河南二路19-33号(单号)丰兴广场; 德欣街; 德埔街、黄埔大道西287-321号德埔小区; 华康街、华旭街、华升街、华晓街、华阳街、华文街。	5	38847321	
33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小学	华景路粤生街64—100号(双号); 华景路8、11、12、13、15、39号; 华景路17—31号(单号); 华景路53—67号(单号); 华景路81—133号(单号); 华景路171—175号(单号); 华景路80—180号(双号); 华景北路34—40号(双号); 华景北路78—84号(双号); 华景北路107—113号(单号); 华景北路191—209号(单号) 华景东路200—218号(双号); 俊杰街1、3、11、13、15号; 俊杰街1、3、5、7、9号; 中山大道西203、205、207、209号; 天乐径1、2、3、4号; 华景路62—78号(双号); 中山大道西111; 中山大道183; 华景西街12、16、18、20号; 中山大道西139号; 中山大道西191号; 粤生路48号; 粤生街11号之一至之四; 华晖街2号之一、之二; 华晖街4号之一至之四; 中山大道西109号; 信华一街1、3、4、5、6、7、8、9、11号; 华景锦苑; 省生物药厂宿舍: 中山大道西105号1—11栋。	16	85564865 61023731	

序号	学校	2022年招生报名地段范围	招生计划(班)	联系电话	备注
34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小学	天寿路、天河东路以东，广园路以南，五山路以西，天河路以北：天寿路双号14号—172水科所宿舍；沾益直街号1号、4号、8号、10号、12号；天河东路双号168号—452号；电视台宿舍；天河路单号525号—683号、龙苑大厦、四支队宿舍单号数；五山路单号81号—289号；团委宿舍、113中学宿舍、天立大厦、尚德大厦、瑞华大厦、农机所宿舍261号、机械所宿舍、金富苑；天河北路双号450号—910号和单号559号—725号；希尔顿阳光、金海花园、金田花苑、芳草园、华标广场、东方之珠、科贸园、天翔花园、创逸雅苑、保利中字；龙口西路：金鼎大厦、金达苑、金润大厦、聚龙阁、贤人阁、丰泽大厦、边检大院、龙口花苑、龙口小区、润华大厦、天成大厦、保利中辰、天龙大厦、御华楼、中明大厦、伊顿18、帝景苑、太阳广场、穗园小区、天隆花苑、天雅阁、电信宿舍；龙口东路：供宝大厦、天诚广场、鸿翔大厦、天逸名都、金碧翡翠华庭、省府宿舍、华天广场、鸿景园、馨怡花苑、龙口东小区；龙口东路389号(林和苑)；龙口中路：天惠嘉园、司法局宿舍；龙口横街：龙珠楼、龙口横街31—33号大院；天润路：润寿小区、祥兴大厦、御晖苑、党校宿舍；合晖街；龙怡路：嘉怡花苑、银汇华庭；天阳路：南骏大厦、海逸阁；天科路：高科大厦。	26	87500945	
35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小学	东岸社区；西湖社区；东圃社区：汇友苑；天力居社区：天力居、富华楼；天雅社区；(天河广场、南国苹果园、名圃花园、怡东楼除外)。	5	82308717 89850131 82310272	
36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小学	车陂村(沙美社区，西岸社区，龙口社区)；车陂水厂宿舍；天成居；浪奇公司宿舍；瑞华一街；广州市天河区瑞华二街；车陂路23号鸿发广场；车陂水厂南侧路段(4.5号线地铁交汇处南侧)江源半岛；西华社区。	3	82306616 82302001	
37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南小学	棠德花苑；广州化学合成研究所(含原老化所)；环卫之家；中铁物流公司宿舍；油墨厂；迎翠春庭；广东省石油化工院。	8	85651239	
38	广州市天河区第一实验小学	尚雅小区；安骏大厦(马场路529号)；金骏大厦(马场路535号)；汇豪大厦(马场路519号)；君怡大厦(金穗路933号、935号)；中海观园(金穗路923号，金穗路719—729单号)；誉峰(金穗路711号、713号、715号)；星汇御府(海业路6号)；合景睿峰(海乐路12号)；凤凰苑、龙胜苑等石牌回迁房(海安路3号、6号、7号、9号、11号、16号、18号，海业路3号)；粤海丽江花园(金穗路6号、77号、79号)；嘉裕丹顿阳光(海安路2号)；南国商苑(海乐路11号)；尚东美御(猎德大道46号、48号)；珠江别墅(映江街、含珠街)；富力公园28(马场路28号)；富力盈盛(马场路16号)；裕富公寓(马场路38)；裕景大厦(平川路611号、613号)；跑马地花园(凯旋南街1—17单号，黄埔大道西868号~876号)；马赛国际公寓(平云路177号)；星汇雅苑(潭村路12号、14号、16号)；骏逸苑(潭村路6号、10号)；潭村花园(潭村路2号、4号)；誉城苑(海清路3—19单号)；兰亭荟(平云路165号)；甲子花园(甲子路8号，花城大道663号)；凯旋新世界·广粤尊府·枫丹丽舍(清风南街1—23单号；清风北街2—24双号)；颐德公馆(花城大道126—136双号)；新城雅居、丰乐苑(潭乐街102—120双号)；平月园(平月路150—156双号)；尚东宏御(花城大道760号)；珠光御景花园(花城大道766号、768号、776号)；尚东柏悦府(花城大道98—100号)；旧潭村范围。	5	38200393	
39	广州市天河区侨乐小学(南校区)	沙东街(沙和路1号-71号、沙和路上江屋1-42号、沙太路1号-73号、天平桥1-6号、天平架一巷、二巷、三巷、广州大道北498号-537号、桐油岗1号-45号、陶庄路1号-68号、甘园路1号-24号、南蛇坑、涂屋、禺东西路55号、广园东路2191、2193号、石鼓岭4号-24号之三、广州大道北200号-202号)；宿舍大院：沙和路67号药材仓库、沙和路13号大院四航局宿舍、沙和路15号大院、7327工厂、沙和路15号之一大院铁路宿舍、沙和路34号政治部大院、禺东西55号省军区司令部、干休所；小区：侨乐新村、云山翠苑、天河山庄、冠庭园、豪景花园、富力大厦、峰景小区；伍仙桥街单号。	4	87713884 87644209	
	广州市天河区侨乐小学(北校区)	云宁居住宅小区	2		
40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小学	天鹅社区；乐意居社区；建丽社区；兴科社区(翰林苑小区)、长福路、能源路。翰林8090小区、源泉广场小区、长兴小区	3	87262813	

序号	学校	2022年招生报名地段范围	招生计划(班)	联系电话	备注
41	广州市天河区泰安小学	泰安花园、天朗明居、阳光假日园、市检察院宿舍、百朗居、春江花园、广氮花园、阳华国花苑、棠悦花园、天健上城。	4	85238166	
42	广州市天河区骏景小学	骏景花园。	5	38212736 19924659217	
43	广州市天河区洗村小学	旧洗村范围、兴国路32号、兴盛路13、15、17号、金穗路57、59、61、65、67、69、72号、范阳大街、西华大街、览青大街、接云大街、罗山大街、东胜大街、青龙大街、汇源大街、黄埔大道西204、206。	3	38349197	
44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小学	龙步中心街、龙步大街、荔苑路、黄村、玄文里、北便街、华悦街、新村大街、黄村西路、圃兴路、黄村大观村范围；荔园花园；名圃新村；荔景花园；振东花园；迎海花园；化工城；东圃客运站；纵横白领公寓；坦头宿舍；原地质学校；龙埗村（中山大道以北）。	5	82526393	
45	广州市天河区新元小学	车陂北街（广氮新村、智景花园、彩釉砖厂等）；美好居、时尚明苑（中山大道中）；锋尚小区、美景花园（车陂路南）；逸安阁、富力天禧（天禧街）；富力万科云启（云启街）；东尚明苑；华丽楼；惠苑楼。	3	82325953 82313554	
46	广州市天河区华融小学	新村社区员村新村小区（员村二横路员村新村1-17号，22-110号；新村社区怡园东、怡园西；绢麻社区都市兰亭花园；绢麻社区绢麻小区；绢麻社区美居花园；绢麻社区万芳园、万兴苑小区；东成社区华江花园；解放军75836部队、75837部队、天顺跃居；东成社区东城花园、泰然楼、泰然居；东成社区金兴花园（含臻林）；东成社区紫林居；天一庄；恒安大厦；天荟公馆。	3	85649553	
47	广州市天河区中海康城小学	东圃大观南路（中海康城小区：紫罗兰街1-3号和5-10号，丁香街1-3栋和5-10栋，凤信街1-3号和5-9号；石竹街1-3号和5-8号，铃兰街1-3号和5-8号，蔷薇街1-3号和5-10号，薰衣草街1-3号和5-21号，蝴蝶兰街1、3、5、7、9、11、13、15、17、19、21、23、25、27号，银柳街1、3、5、7、9号；郁金香街2、4、6号，棕榈街2、4、6号，梧桐街1、3、5、7、9、11号，嘉兰街2、4、6、8、10、12、14、16、18、20号）；大观中路9号（东圃小新塘横岗驻军95111部队宿舍）；东圃黄村路（天雅居：黄村路120号（A1栋）、122号（A2栋）、124号（A3栋）、126号（A4栋）、128（B4栋）、130号（B3栋）、132号（B2栋）、134号（B1栋）、136号（C1栋）、138号（C2栋）、140号（C3栋）、142号（C4栋）、144号（D1栋））；广州市奥体南路399号（广州边防指挥学校宿舍）、广州市奥体路818号（黄村体育基地宿舍）；园丁路1号（园丁苑）。	6	32231113	
48	广州市天河区旭景小学	旭景家园、城市假日园、南国·苹果园、天河广场、东圃广场、东圃中学教师宿舍、中山大道中383号中国电信宿舍。	6	62627738 62627739 13539930968	
49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小学	力迅小区、东逸花园、东晖花园、隽悦园、东方新世界、公园一号、珠光御景、石牌千休所、黄埔第二干休所、广昌楼、上寓都会、华建大厦（天府路）、叠翠台、东方新世界熹园、理想蓝堡、东方三路华建小区、理想青年荟、华港花园、华建小区、环宇花园、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88号、翠雅小区、星晖花苑、黄埔干休所三所、国土厅宿舍、翠芯小区、广州第二退休干部休养所、翠苑小区、城管宿舍、易丰大厦、翠湖山庄。	15	85643619 38895615	
50	广州市天河区御景小学	华观路（华南御景园小区）、岑村路（330号公安宿舍332-338栋）、行云街（行云花苑、95171部队宿舍地段）、蓝天雅苑、慧源山庄。	3	37276515-8003	其中，特教班1个，招收5名特殊儿童，实行复式教学。
51	广州市天河区盈彩美居小学	盈彩美居小区、中兴花园、菁品园、国际领汇公寓、宝兴翠园。	4	32236072 15920149182	
	广州市天河区五一小学（总校区）	东莞庄路、东莞庄一横路、东莞庄二横路、东莞庄南街、东莞庄北街、亿豪东街、亿豪西街、亿豪北街、东燕街、伟逸街、春晖苑。（在学位有剩余的情况下，按“就近入学”原则，五一小学（总校区）剩余学位面向粤垦社区（除东莞庄路及春晖苑外）“人户一致”的学生进行电脑派位，具体方案另行公布。）	3	37399785	

序号	学校	2022年招生报名地段范围	招生计划 (班)	联系电话	备注
52	广州市天河区五一小学(红英校区)	粤垦社区(除东莞庄路及春晖苑外)、建武社区、侨源阁社区、金燕社区、广外艺社区之瘦狗岭路463号广工大五山教工宿舍。	6	85230074	
53	广州市华颖外国语学校(广州市华颖中学)小学部	7号大院(华颖花园)(员村一横路); 兰亭上东(员村一横路11号之1、2); 华颖轩(员村一横路3号之2、3); 福颖苑(员村西街1号大院3、4、5、6、7、8号); 2号大院(华荣楼)(员村西街); 东颖楼(员村西街2号之一、之二); 怡景花园(怡景大街、怡景南一街、南二街、南三街、员村路82至260号); 白马花园(白马岗街20号至60号的双号、67号、21、23、25、31、33、35、37、39号); 黄埔大道中124、126、134、136、138、140号(福金莲花园); 黄埔大道中144、146、150、152号(海景中心); 黄埔大道中164、166、168号(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 黄埔大道中158、160、162号(恒业大厦)。	2	38696961	
54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实验学校小学部	汇景南路: 汇景北路: 半山雍景街; 大丰一街; 大丰二街; 科华街; 汇苑街(南铁华庭小区1—8号); 白石岗地区; 原农科院小学范围(华南快速路以东)、龙熹山。	6	87140609	
55	广州市南国学校小学部	猎德街南国花园社区(花城大道以南, 临江大道以北; 马场路以东、平江路以西)南国花园; 花城大道760号(尚东宏御); 花城大道766号、768号平苑街1号、772、774、776号(珠光御景花园); 平月路152、154、156号(信息研究所)临江大道417-431号(汇悦台)。冼村街潭骏社区(谭村西街、南街二四六八巷); 潭村路2-12号。	3	38208453	
56	广州市天河中学猎德实验学校小学部	原猎德村范围及猎德小区。	4	38339909	其中, 特教班1个, 招收5名特殊儿童, 实行复式教学。
57	广州市第一一三中陶育实验学校小学部	虹口街2、4、6号; 陶育路(暨南花园、君紫花园、阳光都会); 君紫大街; 新陶大街; 新陶北街; 石牌东路4-20号的双号(冠军小区); 石牌东路1-251号的单号; 东园小区(石牌东路朝阳新街); 银兰苑(石牌东路朝阳东横街); 中山大道西(1号、2号-32号的双号、55号、78号、80号、84号); 石牌东一街、二街; 武警大院小区(天河路502号、590号); 天河路600号(中山三院家属区); 五山路(102号-198号的双号); 易通大厦(黄埔大道西503号、505号); 国防大厦(黄埔大道西888号)。	4	38897214 38899819	
58	广州市天河区灵秀小学	天宸原著花园、天宸原著花园(扩展)、招商雍华府、金地公馆、帝景山庄(待其配套小学交付使用后再调整)。	6	37392302	
59	广州市天河第一小学	珠江新城黄埔大道以南, 临江大道以北, 广州大道以东, 冼村路以西: 名门大厦(6、8号); 新大厦(华利路1、3号)、远洋明珠大厦(华利路21、23号)、星辰大厦(华穗路172、174号)、润德大厦皓翰华轩(华就路23号)、碧海湾(临江大道31、33、35、37、39号); 保利香槟花园(华利路46-62双号, 华穗路121-143单号); 柏林国际公寓(花城大道16号之一、二、三); 爱丁堡国际公寓(华利路2号); 星汇国际(金穗路18号); 丽晶(金穗路22、30号); 漾晴居(华明路21、23); 星汇园(华明路29-43号); 星汇云锦; 嘉裕礼顿阳光(华成路8); 南天广场(花城大道3、5、7号); 双城国际(花城大道21号); 嘉裕君玥花园(花城大道37、39, 华成路10、12号); 盈力大厦(华强路3号)、盈丰大厦(华强路2号)、保利108公馆、保林苑、珠江都荟、广弘天琪、名悦小区、杨箕东小区、珠江江西消防中队、寺右公馆。	8	38259242	
60	广州市天河区志远小学	远洋天骄; 景晖苑; 元岗路70、72、74、76号; 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燕岭校区。	2	87004754-832	
61	广州市天河区天英小学	天河星作、私立华联学院、保利天汇棠馨花园(保利天汇棠馨花园暂划给天英小学, 待待配套小学交付使用后再调整)。	2	020-88525796	
62	广州市天河区奥体东小学	天合尚悦花园、天合尚居花园、华悦山庄、天年街513号。	4	82030030	

序号	学校	2022年招生报名地段范围	招生计划 (班)	联系电话	备注
63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教育集团均和小学	珠江四季花园	2	62863229	
64	广州市天河智慧城第一小学	珠江嘉苑小区	2	38804651	
65	广州市天河区启慧学校	天河区户籍、实际居住在天河区的中、重度智力残疾适龄儿童。	2	37021448-805	
66	清华附中湾区学校小学部	详见附件11	4	18520051285	
合计			356		

2022年天河区公办初中划片范围及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	划片范围	招生计划 (班数)	咨询电话	备注
1	广州市第18中学	<p>对口小学：前进小学、车陂小学、东圃小学、羊城花园小学、盈彩美居小学。</p> <p>对口地段：天河区界（莲溪村）以西，天河区界（珠江）以北，车陂路以东，中山大道中以南。</p>	10	22308127	
2	广州中学	<p>对口小学：华康小学、华阳小学、龙口西小学、长征小学、华师附小。</p> <p>对口地段：1.华南快速干线（北起广园快速路立交，南至中山大道）以西，中山大道（东起华南快速干线路口，西接天河路）--天河路以北，广州大道（南起天河立交，北至林和西横路路口）--林和西横路--林和西路（东站广场过广州东站）至广园东路口--瘦狗岭路9号以东，瘦狗岭9号沿广园快速至粤垦路1号（即将军山南侧）--天寿路与广园快速路路口东南侧沿广园快速路东至广园立交以南。</p> <p>2.粤垦路533号--623号（单号）、农工商学院（粤垦路198号）。</p> <p>3.粤垦路1号--兴华街与五山街地界，五山街地段的东莞庄路1号至231号单号（含高胜花园和嘉逸花园）。</p>	34	38814147（名雅）	
3	广州市第113中学	<p>对口小学：华景小学、天府路小学、员村小学、石东小学、昌乐小学、华融小学。</p> <p>对口地段：1.荷光路单号7号到269号转中山大道西（单号1号到293号）-天府路（1-307号）以西，黄埔大道（东起天府路，西至华南快速干线）以北，华南快速干线（北起广园快速路立交南至黄埔大道）以东，广园快速路（东起科韵路口，西至华南快速干线）以南。</p> <p>2.北起科韵路（中山大道路口）转黄埔大道中转员村五横路至珠江以西，天河区界（珠江）以北，北起天府路（中山大道路口）至员村西街转员村南街至珠江以东，中山大道西（东起科韵路路口西至天府路路口）以南。</p>	26	85617750 87714993	
4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实验学校	<p>对口小学：五山小学、五一小学、华农附小、汇景实验学校（小学部）。</p> <p>对口地段：科韵路（南起广园快速路立交北至北环高速段）以西，广深铁路（东起科韵路西至东莞庄路口）以北，东莞庄路（双号）—能源路（双号）—长福路（双号）以东，五山街地界—北环高速路以南。</p>	15	87140640	

序号	学校	划片范围	招生计划 (班数)	咨询电话	备注
5	广州市第75中学	<p>对口小学：先烈东小学、沙河小学、银河小学、四海小学、侨乐小学。</p> <p>对口地段： 1. 兴华街东界（燕岭路2—438号，粤垦路97—532号且198号除外，534—622双号）、林和西路（1—107号）以西，林和西横路（1—63单号）至广州大道中（1305、1307、1309，1231—1285单号）以北，水荫四横路东段转龙岗路转先烈东路转濂泉路至沙东街西界以东，兴华街北界以南。 2. 西坑一横巷12号、14号、14之一、15至18号、18号之一、18号之二、19号、20号、20号之一、21号、41号。</p>	14	87640208	
6	广州市第89中学	<p>对口小学：渔沙坦小学、龙洞小学、高塘石小学、柯木塍小学、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附属小学。</p> <p>招生地段：凤凰街东界（天河区界线）-凤凰街南界-龙洞街南界-龙洞街西界（天河区界线）-龙洞街北界—凤凰街北界。</p>	15	37218089	
7	广州奥林匹克中学	<p>对口小学：黄村小学、珠村小学、吉山小学、新元小学、中海康城小学、旭景小学、灵秀小学。</p> <p>对口地段：中山大道中1099号至尖塔路1号（珠吉街东界，珠吉路——科珠路）以西，中山大道中1099号转车陂路转广深铁路至科韵路段以北，科韵路（广园快速路立交以北至北环高速段）接新塘街西界以东，新塘街北界接珠吉街北界以南。</p>	14	82523336	
8	广州市天河中学	<p>对口小学：体育东路小学、体育东路小学兴国学校、体育东路小学海明学校、冼村小学、天河第一实验小学、石牌小学、天河第一小学。</p> <p>对口地段：西至体育东路（天河路至黄埔大道路段双号）--黄埔大道--广州大道，北至天河路以南230-560号（双号），东至石牌西路（双号）--黄埔大道西--马场路（单号），南至猎德街南界（包括海心沙）。</p>	16	87519235	
9	广州市天荣中学	<p>对口小学：龙岗路小学、体育西路小学。</p> <p>对口地段：1、广州大道以东，天河路以南，天河东路（单号）以西，黄埔大道西（体育东路路口至广州大道单号）以北。 2、永福路（双号）—濂泉路—先烈东路（双号—198号）—龙岗路—水荫四横路东段（—34号）—广州大道中—水荫横路—水荫路——永福路环形范围内。</p>	6	85595380	
10	广州市长兴中学	<p>对口小学：元岗小学、长湴小学、岑村小学、长兴小学、御景小学。</p> <p>对口地段：长兴街东界（长兴街与新塘街交界线）以西，长兴街南界接元岗街南界（长兴街与五山街交界线接元岗街与兴华街交界线）以北，元岗街西界线（天河区界线）以东，元岗街北界接长兴街北界（元岗街和长兴街与龙洞街交界线）以南。</p>	7	61391248	

序号	学校	划片范围	招生计划 (班数)	咨询电话	备注
11	广州市骏景中学	对口小学：棠下小学、骏景小学。	7	38670956	
		对口地段：车陂路（中山大道路口至珠江段）以西，珠江（车陂路口）至员村五横路转黄埔大道至科韵路口以北，科韵路（中山大道至黄埔大道段）以东，中山大道1110号—车陂路399号（科韵路至车陂路段）以南。			
12	广州市泰安中学	对口小学：棠德南小学、泰安小学、棠东小学、新塘小学、沐陂小学、凌塘小学。	10	85237292	
		对口地段：车陂路（单号，北起车陂路471号南至车陂路401号）以西，中山大道西（单号，东起中山大道西1053号西至中山大道西299号）以北，荷光路（双号，南起荷光路2号北至荷光路190号）以东，广深铁路以南。			
13	广州市华颖外国语学校（广州市华颖中学）	对口小学：华颖外国语学校（小学部）。	4	38696961	部分招生计划采用电脑派位方式招生，详见附件10。
		对口地段：员村二横路转员村西街转员村南街以西，珠江以北，潭村路-平江路以东，黄埔大道以南。			
14	广州市南国学校	对口小学：南国学校（小学部）。	4	38298602	含港澳子弟班40人招生计划
		对口地段：潭村路-平江路以西，临江大道以北，马场路以东，黄埔大道以南。			
15	广州市天河中学猎德实验学校	对口小学：天河中学猎德实验学校(小学部)。	3	38383174	
		对口地段：海清路（北起海明路，南至临江大道）以西，临江大道（东起海清路，西至猎德路）以北，猎德路（北起海明路，南至临江大道）以东，海明路（东起海清路，西至猎德路）以南。			
16	广州市第一一三中学陶育实验学校	对口小学：一一三中学陶育实验学校（小学部）、石牌小学。	4	38374071	含港澳子弟班40人招生计划
		对口地段：华南快速干线以西，天河路—中山大道以南，黄埔大道以北，石牌西路以东。			
17	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	详见附件10	6	18902267282 18902267283	
18	清华附中湾区学校（筹）	详见附件10	8	18520051285	
19	广州市执信中学天河校区	详见附件10	10	87767389	
合计			213		

附件7

2022年天河区企事业办中小学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	小学		中学		联系电话	备注
		计划招生 (班)	计划招生 人数	计划招生 (班)	计划招生 人数		
1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	/	8	336	38630511	其中，面向天河区电脑派位招收4个班168人
2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8	336	/	/	85215078 13570334871	
3	华南农业大学附属小学	6	270	/	/	85280843	
4	广州市天河区长征小学	2	90	/	/	87290700	
5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附属小学	4	180	/	/	87031252	
	合计	20	876	8	336		

2022年天河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	学制	小学部		初中部		联系电话	备注
			班数	招生计划	班数	招生计划		
1	广州市华美英语实验学校	十二年制	6	270	6	300	87210083	小一、初一各自招收1个港澳子弟班
2	广州思源学校	十二年制	0	0	4	200	82341160 82345760	
3	广州天省实验学校	完全中学	/	/	18	710	37091261	
4	广州市天河区同仁艺体实验中学	独立初中	/	/	7	350	87746705	
5	广州市天河区新蕾五星学校	九年一贯制	4	180	3	150	87227599 87227707	
6	广州市天河区同仁学校	九年一贯制	5	225	3	150	85574792	
7	广州市天河区同仁天兴学校	九年一贯制	3	135	1	50	87051688	
8	广州市天河区同仁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5	225	3	150	87096997	
9	广州市天河区育华学校	九年一贯制	5	225	5	250	38480609	
10	广州市天河区成龙中学	九年一贯制	4	180	3	150	87725127	
11	广州市天河区棠福学校	九年一贯制	5	225	3	150	61394261	
12	广州市天河区东风学校	九年一贯制	4	180	2	100	87645745	
13	广州市天河区东泰学校	九年一贯制	4	180	2	100	82574275	
14	广州市天河区天泽中学	九年一贯制	4	180	3	150	87041012	
15	广州市天河区培智学校	九年一贯制	4	180	2	100	37086203	
16	广州市天河区大华学校	九年一贯制	4	180	2	100	37394719	
17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中学	九年一贯制	3	135	2	100	87039561	
18	广州市天河区新昌学校	九年一贯制	4	180	2	100	85554813	
19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学校	九年一贯制	5	225	2	100	85273061	
20	广州市天河区明珠中英文学校	九年一贯制	8	360	5	250	32239894	
21	广州市天河区龙圣学校	九年一贯制	6	270	3	150	87034953	
22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培智学校	九年一贯制	3	135	2	100	87088307	
23	广州市天河区培艺学校	九年一贯制	3	135	2	100	82329688 82329898	
24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中英文学校	九年一贯制	6	270	3	150	82315438	
25	广州市天河区天骄中英文学校	九年一贯制	2	90	1	50	87560755	
26	广州市天河区华实学校	九年一贯制	4	180	/	/	85582415	

序号	学校	学制	小学部		初中部		联系电话	备注
			班数	招生计划	班数	招生计划		
27	广州市天河区东风实验小学	完全小学	5	225	/	/	32352557 32352796	
28	广州市天河区新蕾学校	完全小学	2	90	/	/	38254667	
29	广州市天河区长虹小学	完全小学	3	135	/	/	37238278	
30	广州市天河区渔兴小学	完全小学	4	180	/	/	38674365	
31	广州市天河区东明荔园学校	完全小学	4	180	/	/	82314002	
32	广州市天河区京粤实验小学	完全小学	2	90	/	/	85664058	
33	广州市天河区志才小学	完全小学	1	45	/	/	85673246	
34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新城实验小学	完全小学	2	90	/	/	38298296	
35	广州市天河区同仁艺体实验小学	完全小学	8	360	/	/	87055153	
36	广州市天河区岭南中英文学校	完全小学	4	180	/	/	38469364	
37	广州市天河区新都学校	九年一贯制	/	/	/	/	/	
38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园中英文学校	九年一贯制	/	/	/	/	/	
39	广州市天河区育苗小学	完全小学	/	/	/	/	/	
40	广州市天河区嘉华小学	完全小学	/	/	/	/	/	
	总计		136	6120	89	4260		

附件 9

2022 年天河区公办小学招生工作指引

根据《2022 年广州市天河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细则》精神，现就公办小学招生有关问题指引如下：

一、关于穗籍普通适龄儿童（以下简称“穗籍生”）

（一）网上报名

2022 年 5 月 6 日—10 日：公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穗籍生家长登陆“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网址 <http://zs.gzeducms.cn>）的公办小学报名模块填写报名信息。

（二）现场审核资料

2022 年 5 月 21 日—23 日：公办小学现场审核资料。疫情防控期间，网上报名成功的穗籍生家长，在预约时段按报名学校要求进行资料审核，须带以下证件、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一份）：

1.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其子女或被监护人同一户籍的居民户口簿。

2. 有效居住证明：

（1）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拥有完全房产的，以及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只拥有不完全房产的，提供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已收楼的一手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宅基地证。

(2) 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确无房产的，则须提供祖辈房产证明或拆迁协议、审核时间在2021年9月1日前且租期至少到2024年8月31日（天河区户籍适龄儿童也可提供审核时间在2022年5月10日前、租期至少到2025年8月31日）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单位出具的国有房产或单位公房房产证及出租或出借公房的证明。

学校在接受报名后，视情况需要，将实地核查实际居住情况。

(三) 学位安排

学位未被占用，是指一个住宅单元六年内只能分配对口学校的一个学位（相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多个孩子不受影响）。学位安排具体分以下几类：

1. 地段生：人户一致、学位未被占用的，按地段对口入学。

(1) 一手房住户：适龄儿童父（母）在新生报名结束前（2022年5月10日前）购房（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一手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宅基地证）并入户、入住。

(2) 二手房住户：在新生报名结束前（2022年5月10日前）已办齐交易手续（以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登记时间为准）并入户、入住，该房屋学位未被占用。

2. 统筹生：解决地段生后，优先考虑安排地段对口学校入学。

(1) 不完全房产住户：适龄儿童与父母拥有不完全房产的居住地是其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且在广州市内没有其他完全

房产、不完全房产，该房屋学位未被占用。

(2) 随祖辈居住户：适龄儿童与父母一起和祖辈同户同住，且父母在广州市没有任何房产，该房屋学位未被占用。

(3) 拆迁户：由拆迁办安置并实际居住在我区辖内的拆迁户子女(以拆迁协议提供的居住地为依据，可不与户口地址一致，但必须具备广州市户籍)。

3. 统筹生：统筹安排入学。

(1) 一手房住户：新生报名结束(2022年5月10日)后购房(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一手商品房预售合同)并于8月25日前入户、入住。

(2) 二手房住户：在2022年5月10日至8月25日前办齐交易手续(以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登记时间为准)并入户、入住；在新生报名结束前(2022年5月10日前)已办齐交易手续(以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登记时间为准)并入户、入住，但该房屋学位已被占用。

(3) 不完全房产住户：适龄儿童与父母拥有不完全房产的居住地虽是其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且在广州市内没有其他完全房产、不完全房产，但该房屋学位已被占用；适龄儿童与父母在广州市同时拥有其他不完全房产，由房产权属占有比例最大的不完全房产所在地统筹安排学位。

(4) 随祖辈居住户：适龄儿童与父母一起和祖辈同户同住，即便父母在广州市没有任何房产，但该房屋学位已被占用。

(5) 拆迁户：领取拆迁补偿自行解决住地的临迁户子女，非天河户籍适龄儿童提供审核时间在2021年9月1日前且租期至少到2024年8月31日（或租期到回迁日）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天河区户籍适龄儿童也可提供审核时间在2022年5月10日前且租期至少到2025年8月31日（或租期到回迁日）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同时，该住房为适龄儿童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

(6) 借住或租住国有房产或单位公房：适龄儿童及父母在广州市无任何房产，借住或租住在国有房产或父母单位公房，且该住房为适龄儿童及父母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出具国有房产或单位公房房产证，以及房屋使用证明（无偿借住或有偿租用证明）和居住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实际居住地消费单据，如水电费、煤气费、固定电话费等）。

(7) 租住私人房产或非单位公房：适龄儿童及父母在广州市无任何房产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审核时间在2021年9月1日前且租期至少到2024年8月31日（天河区户籍适龄儿童也可提供审核时间在2022年5月10日前且租期至少到2025年8月31日）的租住户子女，且该住房为适龄儿童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

如对学位安排有疑问，请直接致电学校询查。

(四) 派发录取通知书

2022年6月20日公办小学派发录取通知书。派发录取通知

书的方式由学校自行安排。如在2022年7月1日前未收到学校的录取告知（含书面通知、网上通知、短信通知等），视为不被录取。家长对录取结果如有异议，请于2022年7月10日前到申请的学校了解具体情况，过期学校不再受理。

（五）新生注册

2022年6月25日：公办小学新生注册。请家长按学校要求按时到学校为孩子办理注册手续。已被学校录取、无故不按时注册、校方已通过电话催促，三天内仍不注册的，视为放弃该学位。

（六）补报名

2022年8月25日、26日：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小学招生报名的穗籍生，到招生报名地段学校递交补报名申请，所需资料与2022年5月21日—23日现场审核所需资料相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审核时间在2021年9月1日之后的非天河户籍适龄儿童需回户籍地补报名申请学位。

二、关于穗籍残疾适龄儿童

（一）报读普通学校。轻度智力残疾、肢体残疾、经康复训练已可以回归主流的聋童，及其他种类程度较轻的残疾儿童到所属地段学校申请学位，学校不能拒绝其报名。报名时间、报名方式、资料审核及学位安排办法与普通穗籍生一致。根据随班就读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于儿童入学后的第二学年办理随班就读有关手续。

（二）报读特教班。具有天河区户籍、实际居住在天河区并

能适应普通学校融合教育的中度智力残疾适龄儿童，家长可于2022年5月21日—23日带齐资料（户口本、有效的居住证明、市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智商检测证明），携同孩子到天河区启慧学校报名点，申请报读天河区御景小学或广州市天河中学猎德实验学校特教班（只能二选一）。如果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多于招生计划（每班招收5名），由所报读学校于2022年6月20日前采用摇珠的办法确定录取名单。学校于2022年6月20日发放录取通知书。

（三）报读特殊教育学校。具有天河区户籍的中度、重度智力残疾适龄儿童，家长可于2022年5月21日—23日带齐资料（户口本、有效居住证明、市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智商检测证明），携同孩子到天河区启慧学校报名。学校审核通过后，于2022年6月20日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盲、聋哑儿童应到广州市启明学校、启聪学校报名入读。

三、关于非穗籍适龄儿童（以下简称“非穗籍生”）

（一）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

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所列对象并能提供佐证材料、监护人实际居住在我区的非穗籍生，请家长于2022年5月21日—23日带齐材料到实际居住地对口招生报名学校递交申请材料，学校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2022年6月20日前受理学校会电话通知家长学

位统筹结果并告知注册时间和相关要求。

（二）天河区积分入学学生

符合天河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申请条件的学生，须按《广州市天河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学位申请工作指引》（另行发布）进行学位申请。

（三）港澳生

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适龄儿童少年）以2022年天河区港澳居民随迁子女积分制方式入学。各申请人需在6月10日9:00至6月13日15:00登陆天河区积分入学网上申请系统（网址：<http://182.92.79.32/tianhe/>），填报志愿。广州市南国学校港澳子弟班按申请人积分排名从高到低顺序依次录取，直至小学一年级40人招生计划（含递补生）完成。6月17日公布录取结果，6月18日各录取学生到录取学校确认学位。

（四）其他

不符合以上（一）（二）（三）款条件的非穗籍适龄儿童，鉴于我区公办学位非常紧张，建议回户籍地就读或选择到经审批开办的民办学校就读。申请民办学校学位的，请家长于2022年5月10日至17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的民办小学报名模块（网址：<http://zs.gzeducms.cn>，系统开放时间：9:00—21:30），按要求填写学生相关信息，完成报名信息采集工作；2022年6月2日至8日再次登录该系统（系统开放时间：6月2日至7日9:00—21:30；6月8日9:00—16:00），选择填

报 1 至 2 个平行志愿。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学生家庭，可向拟报名的民办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提供网上报名服务。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应充分了解民办学校办学条件、收费标准等情况。民办小学录取工作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四、其他事项

（一）家长必须按时备齐全部材料前往相应学校审核，对所提供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取消申请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已读过一年级的学生不能重新报读，一旦发现，将予以清退，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家长承担。

（三）家长可关注“广州天河教育”微信公众号，或登录“天河区门户网”网站（网址 <http://www.thnet.gov.cn/>）——“工作机构”——“区教育局”的“招生考试”了解有关招生信息。

天河区教育局小幼教科，咨询电话:38622512

地址:天河区天府路 1 号大院 4 号楼 201 室

天河区教育局投诉电话: 38622508

地址:天河区天府路 1 号大院 4 号楼 213 室

2022 年天河区公办初中电脑派位招生方案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3号）精神，天河区辖内的清华附中湾区学校（筹）、广州市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初中部、广州市华颖外国语学校均采用“自主报名+电脑派位”方式招生。为做好电脑派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招生计划及范围

（一）清华附中湾区学校（筹）。总招生计划 8 个班、336 人。全部面向天河区穗籍小学毕业生（含符合条件的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返区生）。

（二）广州市执信中学天河校区。总招生计划 10 个班、420 人。其中，3 个班招生计划面向天河区穗籍小学毕业生（含符合条件的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返区生）。7 个班招生计划面向珠吉街范围内的灵秀小学、奥体东小学、吉山小学、珠村小学、体育东教育集团均和小学等公办小学地段范围内“人户一致”的天河区学籍小学毕业生；当报名人数不足 7 个班时，7 个班剩余招生计划面向天河区穗籍小学毕业生（含符合条件的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返区生）。

（三）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总招生计划 6 个班、216 人。

全部面向天河区穗籍小学毕业生(含符合条件的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返区生)。

(四)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初中部招生计划4个班、168人。面向学校周边3公里范围内的天河区公办、企事业办小学的穗籍毕业生(含符合条件的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招生。具体学校名单如下:华景小学、天府路小学、南国学校(小学部)、体育东路小学、体育东路小学海明学校、体育东路小学兴国学校、石牌小学、汇景实验学校(小学部)、华康小学、龙口西小学、员村小学、昌乐小学、五山小学、体育西小学、华阳小学、天河区第一实验小学、华融小学、五一小学、华颖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天河中学猎德实验学校(小学部)、一一三中学陶育实验学校(小学部)、冼村小学、华南农业大学附属小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长征小学、天河第一小学。

(五)广州市华颖外国语学校。初中部电脑派位招生计划60人。面向学校周边5公里范围内的天河区公办、企事业办小学的穗籍毕业生(含符合条件的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招生。具体学校名单如下:汇景实验学校(小学部)、南国学校(小学部)、天河中学猎德实验学校(小学部)、一一三中学陶育实验学校(小学部)、棠东小学、体育东路小学、体育东路小学海明学校、体育东路小学兴国学校、体育西路小学、石牌小学、华阳小学、五山小学、员村小学、昌乐小学、棠下小学、石东小学、华康小学、华景小学、龙口西小学、东圃小学、车陂小学、棠德南小学、天河区第一实验小学、泰安小学、骏景小学、冼村小学、

新元小学、华融小学、中海康城小学、旭景小学、天府路小学、五一小学、天河第一小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华南农业大学附属小学、长征小学。

二、招生流程

(一) 学生信息采集: 5月15日前, 各公民办、企事业办小学完成本校穗籍小学毕业生信息采集工作, 并在“广州市天河区初中招生服务平台”中审核完善户籍、居住地址等关键信息。各公办中学完成返区生的信息采集工作, 并将返区生的信息录入到“广州市天河区初中招生服务平台”。

5月20日(星期五), 灵秀小学、奥体东小学、珠村小学、吉山小学、体育东教育集团均和小学等学校完成符合执信中学天河校区7个班招生条件的天河区内非本校毕业生信息采集工作, 并在“广州市天河区初中招生服务平台”中审核确认。请家长在5月20日(星期五)到地段对口小学递交天河区户口簿、与户籍地址一致的房产证(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的, 还需提交收楼证明)、学籍表等材料。

符合条件的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以区教育局公示名单为准。

(二) 网上报名: 6月10日9:00至6月13日17:00, 家长登录“广州市天河区公办初中报名系统”(网址: <http://120.25.244.233:8083/>), 结合实际填报志愿。为避免同一学生被多所学校录取, 造成学位浪费, 每位学生可结合自身实际填报1个志愿学校。其中, 清华附中湾区学校(筹)、广州市执

信中学天河校区（3个班计划）、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可提供宿位。未按时报名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三）招生录取：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区教育局组织电脑派位，录取名单由各校公布。经电脑派位录取的学生将不再安排我区其他公办初中学位。电脑派位未派中的学生，按原方式升学。

（四）注册报到：7月9日（星期六），经电脑派位录取的学生到录取学校注册报到。

三、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学校可根据此方案制定本校详尽的招生方案，细化流程和环节，通过学校官网（或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公布。

（二）各学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要指定专人负责具体信息采集工作，严格审核学生的信息，确保采集信息的准确。

（三）各申请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学生相关资格。

（四）区教育局将成立由局纪委办、中学教育科、小学和幼儿教育科组成的监督组，负责受理家长投诉，依照有关规定处理违规事件。

附件 11

2022 年清华附中湾区学校（筹） 小学部招生方案

为做好清华附中湾区学校(筹)小学阶段招生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安排如下。

一、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及招生方式

清华附中湾区学校(筹)2022 年小学一年级总招生计划 4 个班、最大人数 160 人。在不改变现有公办小学的招生地段的基础上，清华附中湾区学校(筹)小学一年级面向广园快速路以北，广州环城高速路以南，车陂路以西，健明六路以东范围内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适龄儿童，采用自主报名、电脑派位方式招生。

二、招生流程

（一）网上报名：2022 年 5 月 13 日中午 12: 00 至 5 月 15 日中午 12: 00，家长登录“清华附中湾区学校(筹)小学部电脑派位报名系统”（网址：<http://qhfd.doomisoft.cn>）进行网上报名。未按规定时间报名视为放弃清华附中湾区学校(筹)小学部电脑派位资格。

（二）资料审核：2022 年 5 月 21 日—5 月 23 日，各申请人到清华附中湾区学校(筹)递交学生的户口簿、实际居住地证明材料等。由清华附中湾区学校(筹)小学部招生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核。

(三) 确认名单: 5月27日, 清华附中湾区学校(筹)小学部通过本校官网或官微公示参加电脑派位学生名单, 公示时间3天。

(四) 招生录取: 6月8日上午, 区教育局统一电脑派位并公布录取名单。6月8日下午, 电脑派位录取到的学生到清华附中湾区学校(筹)小学部确认学位。未按时到学校确认学位的学生, 视为放弃该校学位。

(五) 报到注册: 与区内其他公办小学的报到注册时间一致, 在2022年6月25日进行报到注册。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审核细致。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具体信息采集工作, 严格审核学生的信息, 确保采集信息的准确。

(二) 电脑派位未派中的学生, 按原方式入读对口小学。

(三) 各申请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 若发现弄虚作假, 一律取消相关资格。

(四) 区教育局将成立由局纪委办、小学和幼儿教育科组成的监督组, 负责受理家长投诉, 依照有关规定处理违规事件。